

御用大律師唐明治、香港大律師陳文敏及英國大律師 Tom Eicke 共同提供之法律意見提要

結論

共同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列舉了理由，指出現時的法例草案，就法例本身的憲法性及對於電訊管理局局長權限缺乏規範（這個規範在基本法、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公約下都是必需的），我們有以下結論：

- a. 草案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更大的權力，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「認為」持牌人違反法例 7K 至 7N 條款，實施罰款及容許第三者向持牌人採取法律行動，明顯長違憲的，同時侵犯了公平審訊及定罪前假設無罪的權利（因此是超逾了立法會的立法權）；
- b. 根據 35A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檢查文件及賬目的準則，遠遠低於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私隱權的規定。因此，可以認為這條款本身已經違憲。不管怎樣，草案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恍基本法所容許的範圍大得多。因此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限，應該在法例中清楚列明；
- c. 有強烈的意見認為第 36A 及 36AA 條所授予有關下令接駁及／或分享設施的權力，應受基本法第一〇五條保障。這樣做需要在公平及足夠的基礎下，計算剝奪固有財產的補償，即是以有關財產的真實價值作為基礎。現時未有指示予電訊管理局局長（及其他受影響人士）如何計算賠償，是立法程序上一項潛在缺失。

在共同提供的法律意見所列出的關注要點中，差不多所有要點都指出草案明顯缺乏法庭的參與或獨立的監察機制，不論是在頒發搜查令，在電訊管理局局長就 7K 及 7N 條「認為」及／或下以罰款方面，以及／或在下令接駁及分享設施時釐定足夠補償等方面，在法律觀點及證據的爭議上，都缺乏上訴機制。

《此乃中文譯本，倘文義與英文本有歧異，仍當以英文原文為準》